

《中論》對六根的觀察

劉嘉誠

龍樹《中論》第三品〈觀六情品〉，是對六根（indriya 根）的觀察。為什麼會有此品呢？依據清辨、月稱、吉藏的解釋，均認為外人欲從實有能見的眼根，以成立有所見的去來，故於上〈觀去來品〉之後，次觀六根非自性有，以無實有能見的眼根，故外人不能成立其所救—有所見的去來。¹ 此中，於六根產生自性見者，主要是內教聲聞學者，他們把六根看為實有，有見色、聞聲等自性的作用，本品即從一切法空的立場，掃除六根的妄執。²

本品共 8 個偈頌，第 1 偈頌敘說外人立實有六根，第 2 至 8 偈頌是龍樹的論破，其中第 2 至 7 偈頌廣觀眼根的自性不成，第 8 偈頌類破餘五根等法的自性不成，由此而顯示六根非自性有。

1. 外立實有六根

頌曰：「眼耳及鼻舌，身意等六情；此眼等六情，行色等六塵。」(3.1)

本頌上半列六情體，下半明六情用。外人基於實在論的立場，認為有用必有體，由於我們的眼有見色、耳有聞聲，乃至意有知法等作用，可知眼等六根應實有體性。由於實有能見的眼根，故亦應有所見的去來，非如論主所說一切法皆空。

2. 破實有六根

2.1 廣觀眼根不成

2.1.1 觀見不成（破眼見）：此下三頌（3.2-3.4），破眼根能見，係破說一切有部的主張。³ 說一切有部認為：「眼根是分布在瞳仁裡面的微細清淨色，叫淨色根…眼根不因待他（色、識等）而自體成就能見性。」⁴

2.1.1.1 就眼破眼見

2.1.1.1.1 破眼自見

頌曰：「是眼則不能，自見其己體。」(3.2ab)

本半頌係就上述說一切有部的主張，破其眼根自體成就能見性。依吉藏的解釋，本半頌的破意為：「(若)汝自體是眼，應見自體；若(應作「然實」)不見自體，即自體非眼。」⁵ 吉藏這裡的解釋，顯示龍樹此半個偈頌係使用歸謬法，我們如果將歸謬法的論式「如果 r，則~p，實則 p，故~r。」代入上引吉藏的解釋，那麼龍樹本

半頌的破意可用歸謬法寫為如下的推論式：

如果「眼根自體成就能見性」(r)，則「眼根應自見己體」(~ p)

實則「眼根不能自見己體」(p)，故「眼根非自體成就能見性」(~ r)

以上推論式的第二句「眼根應自見己體」(~ p)，係指有部的主張將導致「能見即是所見」的自語相違過。第三句「實則眼根不能自見己體」(p)，即是本半頌的頌文「是眼則不能，自見其己體。」可見龍樹的詩頌僅顯示出歸謬法的一部分，不過我們從吉藏的解釋，就可以得出完整的歸謬法論式。

外救：「眼根是不可見、有對色，故不可見。」⁶ 有部這裡的挽救意思是，眼根是不可見、有觸對的色法，因此不為眼根自體所見，然而眼根雖不能自見己體，由實有能見性，故能見他。

2.1.1.1.2 破救一不自見以破見他

頌曰：「若不能自見，云何見餘物？」(3.2cd)

本半頌係就不自見以破見他。依青目之釋：「如燈能自照亦能照他，眼若是見相，亦應自見亦應見他，而實不爾。是故，偈中說：『若眼不自見，何能見餘物？』」⁷ 青目的解釋是說，譬如汝宗許燈能自照亦能照他，如是眼若實有能見性，亦應能自見亦能見他，然而實際上，眼根若如汝宗所說不能自見己體，則如何能見他物呢？因此，龍樹的詩頌才會說：「若眼不自見，何能見餘物？」然而，青目的注釋中，為什麼說眼根若不能自見己體，則如何能見他物呢？吉藏就此曾引提婆的《百論》解釋說：「眼體既不為他所見（不可見），云何能見他？如《百論》云：『四大非眼（所）見，云何生眼見（能見）也？』」⁸ 引文初句是敘述有部前所救眼根是不可見的色法，因此不為眼根自體所見，次句「云何能見他」，則是難破對方眼根若是不可見的色法，如何能生起眼根的能見性呢？吉藏引提婆的《百論》說，構成眼根色法的四大之堅煖濕動非眼根可見，如何生起眼根的能見性呢？《百論》的意思應該是，同類屬性的事物方能相生，因此不可見的四大屬性，應不能生起眼根的能見性。

外救：「燈能所俱是色入，故自照復照他。眼能見是眼入，所見是色入，是故見他不自見。」⁹ 有部這裡的挽救意思是，空宗不能舉有部所許之燈能自照照他，來難破眼根亦應能自見見他，為什麼呢？有部的理由是，因為能照之燈，與所照之燈自體及燈外之色塵，無論能照與所照都是色入處，因此燈能自照亦照他；然而，能見之眼根是眼入處，所見則是根外之色入處，是故眼根唯能見他而不自見，因此空宗舉燈喻

之難破是沒有道理的。然後，外人又舉火喻來挽救眼不能自見而能見他，如青目之釋：「眼雖不能自見而能見他，如火能燒他不能自燒。」¹⁰ 有部挽救的意思是，譬如火不能自燒而能燒他，如是眼雖不能自見而能見他。有部這裡為什麼會說火不能自燒而能燒他呢？依吉藏的解釋：「(外人)引火(喻)者，依數人(毗曇師)，能燒是觸，所燒具四微，故火不能自燒而能燒他。」¹¹ 吉藏的意思是說，有部認為能燒之火其熱煖是觸塵，所燒則具四微(色、香、味、觸等四塵)如薪，故火不能自燒而能燒他，因此有部借火喻以挽救眼不能自見而能見他。

2.1.1.1.3 破救一三時門以破見他

頌曰：「火喻則不能，成於眼見法；去未去去時，已總答是事。」(3.3)

本頌舉三時門以破見他。上半明火喻不能成眼見法(喻不成)，為什麼呢？依吉藏的解釋說：「眼即懸矚(離)，火到薪方燒(合)，不應舉合而救離也。…又離眼有色，離薪無火，故不應舉不離以救離義，如百論云：『離泥無瓶，而眼色異(離)故也。』」¹² 引文中的破意有二：(一)破舉合而救離：火必須到達薪(與薪相合)才能燒，然而眼根則隔空(與色相離)即能見色，因此火喻非眼見法之同喻。(二)破舉不離而救離：離開薪沒有火(火不離薪)，然而離開眼根卻可以有色法的存在(色離眼有)，因此火喻非眼見法之同喻。下半釋不能成，偈中龍樹係使用指前破，即以〈觀去來品〉之過、現、未三時門破火喻及眼見法，如青目釋：「如已去中無去、未去中無去、去時中無去，如已燒、未燒、燒時俱無有燒，如是已見、未見、見時俱無見相。」¹³

2.1.1.2 就色破眼見

頌曰：「見若未見時，則不名為見；而言見能見，是事則不然。」(3.4)

上二頌是就眼破眼見，本頌是就色破眼見。本頌上半明待色方能成立眼見，下半明眼見若待色成則非自成，如吉藏釋：「眼未對色不名見，因對色方名見，即見義在色，不在於眼……汝不應言眼定是見義也。」¹⁴ 引文中之「見義在色，不在於眼」，意思是說眼見的作用不完全在眼根，還須要依待於色塵，因此汝宗不應言「眼定是見義」，「眼定是見義」就是有部所主張的眼根實有能見性。本頌其實也是歸謬法的論破，其推論式可表示如下：

如果「眼根自體成就能見性」(r)，則「眼未對色時亦應能見他」(~p)

實則「眼未對色時非能見他」(p)，故「眼根非自體成就能見性」(~r)

論式後半的「p故~r」相當於本頌頌文，論式前半的「如果r則~p」未出現在偈頌中，可見龍樹的偈頌僅顯示出歸謬法的一部分，我們根據本頌的破意，將其寫出完整的歸謬法論式。

2.1.2 觀見可見不成

頌曰：「見不能有見，非見亦不見。」(3.5ab)

上三頌(3.2-4)係破眼見，本半頌則破色見。依安慧的解釋，初句「見不能有見」，「見」指能見，即能見之眼根自體不能見(上三頌)；次句「非見亦不見」，「非見」指所見，即所見之色塵若有自性亦不成見(本半頌)。¹⁵ 因此，依安慧的解釋，本半頌乃係破離待之見與可見(能見與所見)不能成立。問題是，龍樹為什麼於破眼見之後，次破色見呢？依吉藏的解釋說：「上(3.4)云對色方見，不對色不見，即見義在色，不在於眼。恐外人復云色應有見，故次破色無見也。」¹⁶ 依吉藏的解釋，龍樹本半頌的破意是說：眼與色應相互觀待，若色不觀待於眼，則色亦不應有見。

2.1.3 觀見者不成

2.1.3.1 法無故人無

2.1.3.1.1 標破

頌曰：「若已破於見，則為破見者。」(3.5cd)

本半頌破人見，明法無故人無：初句明法無，次句辨人無。辨人無，即破人見義。

¹⁷ 本半頌破人見僅係標破，其破之理由，則如次半頌之釋。

2.1.3.1.2 釋破

頌曰：「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。」(3.6ab)

本半頌明破人見之所以。頌中係以兩難破，如青目釋：「若離見有見者，無眼者亦應以餘情見。若以見見，則見中有見相，見者無見相。」¹⁸ 此中兩難破的破意為：先以雙關徵問他宗，汝宗所計之見者是離眼根而有或是不離眼根而有呢？如果是離眼根而有見者，則盲人亦應以餘根能見，如此則有現量相違過；如果是不離眼根而有見者，則以汝之眼根實有能見性，眼根不須見者即自體能見，如此則見者成無用過。因此，若依歸謬法，即可反證空宗的主張是對的，如頌文所說：「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。」在吉藏的注釋中，即有述及歸謬法的論證，如：「若離見有見者，盲人應能見，而(實)盲不能見，即離見無見者。若不離見有見者，即見在眼而者便無見，(然實不爾，)即(不離見)亦無(見)者。」¹⁹ 依吉藏的解釋，本頌其實包含了兩難式及歸謬法的論證，我們依引文吉藏所述，將本頌兩難式及歸謬法的論證寫出如下：

兩難

┌	如果「離眼根而有見者」(r)，則「盲人亦應以餘根能見」(~p)
	(實則「盲人無法以餘根能見(p)，故「離眼根無有見者」(~r))
	如果「不離眼根而有見者」(r1)，則「見在眼而者便無見」(~p1)
	(實則「非見在眼而者無見」(p1)，故「不離眼根亦無有見者」(~r1))

法：能	耳	鼻	舌	身	意
所	聲	香	味	觸	法
人	聞者	嗅者	嚐者	覺者	知者

3.結破

依清辨、月稱之釋，本品上來已盡破無內六入，由無內六入，故亦無去來。因此，外人轉計實有能見之眼（內入），以成立有所見的去來，仍不能成立其所救。²²

- ¹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5c28-29；月稱，《Prasannapadā》p.113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2b10-14。
- ²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03。又依宗喀巴《中論疏》，本品旨破眼等諸法有自性，唯如幻有，非破眼等緣起是業異熟。
- ³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6a22-b15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3c26-28；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05。
- ⁴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05。
- ⁵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3c23-25。
- ⁶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3c28。
- ⁷青目釋，T30,6a8-11。
- ⁸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3c29-64a1。
- ⁹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4a13-15。
- ¹⁰青目釋，T30,6a11-12。
- ¹¹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4a19-20。
- ¹²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4a22-b7。
- ¹³青目釋，T30,6a16-18。又此頌為什麼舉三時門破呢？吉藏從以下三方面解釋：（1）遮其後救：「論主引燈為並，外人舉火來救。今破火竟，或可更引刀、指於自無能、於他有用，故舉三時門遍破一切於自不能、於他能也。」（2）指前破後：「欲令外人因前觀門，通徹於後。」（3）前奪後縱：「上奪不自見即不見他，今縱見他故開三時責。」（T42,64b7-13）
- ¹⁴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4b21-c1。
- ¹⁵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《藏要》第2輯之18，頁16上。又第5偈上半各家註釋有別，青目認為「見」指能見性（2-4頌），「非見」指非見性（本頌）。無畏、清辨、月稱認係總結上文，「見」指見色不能見（2-3頌），「非見」指不見色亦不能見（第4頌），參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7b18-20；月稱，《Prasannapadā》pp.115-116。另參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07-108。
- ¹⁶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4c19-21。
- ¹⁷本半頌破人見，清辨認為係破數論、勝論執有見者（T30,67b21-26），吉藏認係破外道、犢子及成論假人能見義（T42,65a10-11）；印順指出係破犢子系各部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08。
- ¹⁸青目釋，T30,6a28-b1。
- ¹⁹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5a24-26。
- ²⁰參青目釋：「若無見者，誰能用見法分別外色？」（T30,6b6-7）
- ²¹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5b2-5。
- ²²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8b18-21；月稱，《Prasannapadā》p.121。